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本中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並予以更正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 i) 第 11 頁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變動應為「(2.8%)」而非「(28%)」；
- ii) 第 11 頁鑽井泥漿平均售價應為「445.2（人民幣元／噸）」而非「445.4（人民幣元／噸）」；
- iii) 第 14 頁第一段內文應為「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 49.1% 升至二零二零年約 52.9%」而非「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 49.1% 減至二零二零年約 52.9%」；
- iv) 第 61 頁第一段內文應為「包裝材料的使用量顯著減少」而非「包裝材料的使用量顯著增加」；
- v) 第 91 頁第一段之標題應為「意見」而非「保留意見」；
- vi) 第 91 頁第二段之標題應為「意見基準」而非「保留意見基準」；及

vii) 第 91 頁第二段內文應為「提供意見的基礎」而非「保留意見的基礎」。

除上文所載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刊載。